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XDY-2025-007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现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5-007）**”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DY-2025-007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 3、最高限价：39 万元
- 4、采购需求概况：为解决信息主体及接入机构信用报告查询量激增带来的系统运行风险务，采购满足需求的联通通信服务。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单一来源文件发放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邀请 1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邀请预留邮箱发送邮件回复：“可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5-007）”作为确认。

2、采购方将在收到确认参加采购活动的邮件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预留邮箱向发送确认参加采购活动的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前，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明信楼 DP1001 室密封递交一式三份的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同时将以上正本文件电子版制成光盘密封递交。到期未现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将不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视为无效响应。

对已报名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应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前向采购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说明函，说明其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函也未参加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明信楼DP1001室。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谈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近三年（从2022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

书面承诺)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六、采购方信息

采 购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 政 编 码：201201；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21-20679653；

电子 邮 件：sliangyao@pbc.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
2	保密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本1份（为全套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以同样顺序提供的盖章扫描版本，以PDF格式保存；如以压缩方式上传文件，压缩文件格式只支持RAR或ZIP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变动部分	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无可变动部分。
6	否决项	报价（含税）及最终报价（含税）不可超出最高限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实际据实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最高限价	39万元

一、总则

1、定义

1. 1 “采购方”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2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3 “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通信服务。
1. 4 “网上”指“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2、供应商资格

2.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谈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3 近三年（从2022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均需加盖公章）：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

诺)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与技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等，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应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正式纸质函件形式向采购方提出，采购方将予以答复，逾期将不予处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均可主动地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通知公告将在网上予以发布。

7.2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考虑补充通知内容，采购方可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在网上发布公告。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方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名（接受签章）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不接受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在相应位置有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8.5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全套纸质响应文件以同样顺序提供的盖章扫描版本，以 PDF 格式保存；如以压缩方式上传文件，压缩文件格式只支持 RAR 或 ZIP 格式。

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下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2）；
- (3) 报价表（见格式 3）；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4）；
-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5）；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 (7) 服务方案（见格式 7）；
- (8) 服务保证承诺（见格式 8）；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9）；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0）；
- (11)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见格式 11）；
-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见格式 12）；
- (1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见格式 1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11、供应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最终含税价格。

11.2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1.3 采购方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供应商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1.5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2 所有内外层信封均应：

12.2.1 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点。

12.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2.2.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

12.2.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2.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3 响应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或线订形式，不应采用活页装订，因装订问题导致的评审误差，其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送达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北京时间）。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明信楼 DP1001 室。

13.3 到期未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函格式中确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将被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单一来源采购与评审

15、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5.1 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5.2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信息工程等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代表

16.1 被邀请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出席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到。

1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在单一来源采购期间，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2 接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7.3 接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单一来源采购

18.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后，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情况无误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集中采购部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移交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现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及评审工作。

18.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代表应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而未到现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18.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8.4 单一来源采购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终止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但应明确书面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单一来源采购资格的原

因。

18.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18.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自行决定单一来源采购轮数。

18.7 在确定的最后一轮单一来源采购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正在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为最后单一来源采购轮次，此轮单一来源采购后所报出的价格、技术、商务条件及解决方案将构成最终报价。

18.8 采购方保留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9、供应商最终报价

19.1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单一来源采购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

19.2 供应商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进行评审。

20、评审办法及确定成交

20.1 候选供应商的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方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初审、谈判、最终评审过程中，在供应商响应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以有效供应商提出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方可以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1、单一来源采购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止，凡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终止单一来源采购

22.1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否决所有响应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方不能支付的（如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且要求不得高于预算）；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2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后，采购方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授予合同

23、采购方拒绝任何或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方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方将采购结果告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24.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签约，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重新进行采购。

2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附则

26、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XZX-2025-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5-007）谈判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响应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响应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定义

2.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本协议项下电路包括：语音中继线业务及智能网电信业务、数据电路、互联网专线等。

2.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

以及故障受理等。

2.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2.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费。

2.5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出租电路的通信费。

2.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2.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

第三部分 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服务内容：

联通通信服务。

3.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第四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4.2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详见附件三。

第五部分 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

上海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部分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上限金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根据通信

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即本阶段实际发生的通信费用扣除本阶段乙方违约金金额，采用后付费方式，资费详情见附件二。

本合同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根据本阶段实际发生的通信费用扣除本阶段乙方违约金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开展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的服务报告及账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阶段通信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2.2 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收到日不以发票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七部分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征信中心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

7.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路变更的类型、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变更生效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7.1.8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在业务受理、电路变更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变更线路过程中，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6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7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合同的专业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乙方应当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支持服务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由该服务团队成员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技术支持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变更服务团队人员。但在发生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时，例如服务团队成员患病、离职或死亡，乙方有权更换与被更换人员技能、资历相当的人员，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根据甲方的要求，除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团队成员外，乙方还应利用其拥有的除该服务团队成员以外的最专业、最优秀的人力资源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标。

7.2.8 乙方应当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的全部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2.9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

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7.2.10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2.11 若附件三对技术支持服务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八部分 电路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响应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甲方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不得随意停止通信服务。

9.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电路变更，则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扣除该条电路单月月租费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

9.5.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25%；

9.5.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50%；

9.5.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75%；

9.5.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9.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或者乙方不具有电信业务运营等相关资质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7】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9.11 若因乙方提供的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的软件、硬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完全的赔偿。

9.12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13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部分 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甲方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各省子公司和各地市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0.8 合同生效后，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付款。乙方需提供各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部分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部分 保密约定

12.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原件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三部分 争议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部分 合同的终止

14.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4.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五部分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部分 其他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6.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七部分 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5-007）】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 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

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或者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保证承诺；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 (1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应提供并交付的服务的报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大小写分别表示)。
2.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 90 日。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诺，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 单 位 公 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及单一来源采购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总价(元)	每月计费规则	备注
1	联通通信服务	6个月	服务总价 (含税)	人民币			

注：

-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 2、本报价表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且均含税。**
- 3、本报价表必须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已列出的报价项不可做调整，若现有报价项无法涵盖，可新增报价品类。

格式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要求对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如供应商对采购要求及其细项均完全满足，可在该条目后直接填写“无偏离”；若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可直接在第1行“偏离情况”栏位填写“无偏离”。本表如不填写，响应将被拒绝。

格式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注：要求对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和合同条款完全满足，可在该条目后直接填写“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全部满足，可直接在第1行“偏离情况”栏位填写“无偏离”。本表如不填写，响应将被拒绝。

格式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8

服务保证承诺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7)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8)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从业人数、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9)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总、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序号	地区	总、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负责人

(10) 职工人数：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___企业

2. 诉讼及违法记录情况（在近 3 年内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及违法记录等）

年份	胜诉、败诉或正在执行中	用户名称、诉讼原因	纠纷金额（人民币）

	的诉讼（如果有）	和争议的问题	
年份	违法记录 (如果有)	用户名称、违法原因 和处理的结果	涉及金额（人民币）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格式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年度依法纳税证明、上年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专业认证资格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及服务承诺、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1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
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时间为_____（年-月-
日），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
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
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
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
相同）。

格式 1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样板）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通通信服务采购项目”有关的采购活动及签订采购合同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注 2：上述承诺函为样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解决信息主体及接入机构信用报告查询量激增带来的系统运行风险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需求的联通通信服务
4	项目内容	通信服务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39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联通通信 服务	基础电信 服务 -C1701010 0	月	6	否	-	39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1项，“#”指标0项，

“△”指标0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互联网线路质量要求	互联网专线线路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线路带宽免费提供互联地址、IPv4 业务地址和一段/64IPv6 业务地址；IPv4 地址根据带宽大小和采购人需求而定； (2) 线路可用率 $\geq 99.95\%$ ； (3) 从采购人出口网关处至供应商骨干网络任一设备之间丢包率 $\leq 1\%$ 、延时 $\leq 100ms$ ； (4) 供应商分别支持 IPv4、IPv6，且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5) 互联网专线开通后，供应商需完成线路 IP 地址备案及端口开通。	否

(2) 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15项，“#”指标0项，“△”指标0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A、 供应商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能力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	是，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需提供上级单位有效

				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和上级单位对分公司的授权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B、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2	★	服务质量	1. 供应商提供的线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否
3	★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否
4	★	服务响应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需保证线路 7*24 小时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2. 供应商在故障报障后 20 分钟内响应，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供应商需在报障后每 20 分钟向采购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度，故障恢复 72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否
5	★	告知义务	供应商因线路检修或其它原因需要维护线路时，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邮件或割接函方式告知采购人，并确保采购人业务不能中断。若未提前告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线路中断，线路中断时间将计入故障时间，按合同约定的罚则执行。	否
6	★	互联网专线动态扩容	1. 供应商支持对采购人目前存量互联网专线进行动态扩容，带宽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带宽值，专线月租费用按互联网专线流量计费。 2. 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供应商发起线路变更，供应商接到变更通知后，应按采购人需求	否

			完成线路变更工作。 3. 线路变更完成后，供应商提供线路变更完工单，采购人收到线路变更完工单后应验收核实，双方签署确认。 4. 除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起的线路变更后，线路变更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	
7	★	互联网专线流量计费服务	供应商支持互联网专线流量计费，按采购人使用的上联端口流量值累加进行流量计费。	否
8	★	互联网专线流量计费规则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互联网专线流量计费规则。 2. 若供应商核定的计费流量比采购人自行统计的带宽数据低或供应商核定的计费流量比采购人自行统计的带宽数据高且幅度小于等于 3%，以供应商核定的计费流量为准；若供应商核定的计费流量比采购人自行统计的带宽数据高且幅度大于 3%，双方另行协商确认计费流量。 3. 待采购人互联网访问需求稳定后，可将采购人业务变更回标准互联网专线业务。	否
9	★	通信服务 退租	1.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 2. 采购人退租线路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退租线路通知后，负责线路注销相关工作，待线路注销完成后向采购人出具注销报告，采购人收到注销报告后应验收核实，双方签署确认。 4. 停收租费的时间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注销报告日期为准，退租线路当日不计租费。	否

10	★	违约罚则	<p>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 (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25%； (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50%； (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的 75%； (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月租费。 	否
11	★	服务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成立不少于 4 人服务团队，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采购人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3. 并提供服务团队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同时提供服务团队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	技术支持服务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了解故障现象，解答采购人疑问，指导采购人解决常见的简单故障。 2. 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各种技术咨询，一般在当天即时做出解答，如需进一步搜集资料的，自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或提供资料。 3. 应急服务：根据需要，在大型节假日、重要活动、重大政治事件期间提供现场值守应急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否

			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3	★	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3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通信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	否
14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对电路层，链路流量，链路质量延时、丢包、抖动等的监控能力。 2. 供应商提供的光传输设备，其主控板、线路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须提供1+1冗余保护功能。 3. 供应商应承诺免收线路扩容所需的安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除线路每月的网络使用费之外，供应商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针对本项出具承诺函。	是，供应商针对第3点应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15	★	每阶段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对通信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定验收，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本阶段通信服务实际发生的通信费用扣除本阶段供应商违约金金额。